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295號

原告 周曉慧
鄭民崇
鄭家困

上列原告因民事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八、行政法院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；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9日、15日、26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分別提出行政起訴狀、行政訴訟補充狀、行政訴訟補充1狀及行政起訴更正狀，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
01 分院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雖已繳納裁判費，惟狀
02 內所述乃係針對原告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之實體事
03 項有所爭執，或係對於該機關首長、法官或相關承辦人員之
04 案件審理、行政處置表示不服之意，未能知悉究係提起民事
05 訴訟或行政訴訟；若原告係提起行政訴訟，其上開書狀之起
06 訴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即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
07 等）亦非明確，有違前揭規定應正確表明法定事項之規定，
08 均有補正之必要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依行政訴
09 訟法第105條之規定補正適格之被告、明確之起訴聲明，以
10 及陳明其所欲提起訴訟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
11 法律關係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12 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4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15 法官 林靜雯

16 法官 郭書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莊啓明